附件 1

青海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

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

**地区： 考点： 考场号： 座位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报考科目及代码 |  |
| 本人考前14日内旅居史 （详细填写几月几日- 几日在何地） |  |
| 1.本人考前 14 日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 | □是□否 |
| 2.本人考前 14 日内，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。 | □是□否 |
| 3.本人考前 14 日内，是否从省外返青。 | □是□否 |
| 4.本人考前 14 日内，是否从境外（含港澳台）返青。 | □是□否 |
| 5.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。 | □是□否 |
| 6.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（含港澳台）人员有接触史。 | □是□否 |
| 7.考前 14 日内，本人的工作（实习）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 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 人员。  | □是□否 |
| 8.本人考前 14 日内“信康码”是否出现黄色码或红色码。 | □是□否 |
| 9.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8 的情况。 | □是□否 |
| 提示：1.考前 14 日内从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来青、返青考生，须在进入考点时，提交由省内疾控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 7 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。2.考生入场参加考试时须将承 诺书交监考人员（参加每场考试时均需提交，考生根据自己报考科目确定打印份数）。 |

**本人承诺：以上申报考前 14 天内的防疫内容真实、准确。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疫情传播**

**影响公共安全的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**

**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**

**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**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有效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写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